

工程承包業務的監管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從事對外承包工程項目的企業，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及地方各級建設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從事境內工程項目承包的企業。

主要監管法律和法規

海外工程項目承包受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a)國務院頒佈的《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2008年9月1日起生效)、(b)商務部及住建部頒佈的《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2009年11月1日起生效)、(c)商務部及工商總局頒佈的《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2004年8月25日起生效)、(d)外經貿部及人民銀行頒佈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暫行辦法》(2000年5月1日起生效、2012年1月15日廢止)、(e)商務部、銀監會、保監會頒佈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2012年1月15日起生效)及(f)外經貿部和原建設部頒佈的《關於對外承包工程質量安全問題處理的有關規定》(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就有關技術資質、對外勞務合作、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及對外施工項目的質量安全方面對從事對外承包項目的中國公司進行監管。此外，有一系列監管境內工程承包的法律和法規，包括：(a)原建設部頒佈的《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2003年2月13日起生效)；(b)《關於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問題說明的函》(2003年7月13日起生效)；及(c)《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2007年9月1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和法規就從事工程總承包業務相關的市場准入方面作出了必要規定。

相關業務資質及質量要求

(1) 對外承包工程資質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外承包工程的企業須取得從事對外承包工程的必要資質，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在許可範圍內從事對外承包工程。

(2) 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質

根據《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對外勞務合作的企業須經商務部許可，依法取得對外勞務合作必要的經營資質，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後，方可從事任何上述業務。

根據《商務部關於執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已取得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質的企業，應視為自動獲授派遣人員從事境外項目的資格。然而，有關企業將不得獨立經營勞務分包服務。如企業有意開展獲承包項目項下提供勞務以外的對外勞務合作業務，亦須另外取得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質。

(3) 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及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3年2月頒佈的《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及於2003年7月頒佈的《關於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問題說明的函》，對有意從事工程總承包業務的企業不設立特定的許可規定。具有工程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在其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工程承包資質範圍及等級內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申請必要的資質。一經取得有關資質，有關企業將獲授證書，允許其在資質範圍內從事工程設計活動。工程設計資質分為不同類別，即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個等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乙級。除甲級及乙級之外，根據工程性質和項目技術特點，其他個別行業、專業、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築工程專業資質亦可以設丁級。

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暫行辦法》的規定，參加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議標的企業，在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前，須向商務部提出項目許可申請。商務部根據項目所在國家情況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規定，審理企業項目申請。一旦批准申請，商務部屆時將向企業頒發《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許可》或項目許可。屆時企業可憑項目許可，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的規定，參加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議標的企業，在向境內金融機構申請項目保函、信貸或信用保險前，須向商務部申請辦理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商務部會根據項目申請材料審理企業項目申請，符合條件的申請單位商務部會予以網上核准，並向其頒發《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證》（以下簡稱「**核准證**」）。屆時企業可憑核准證向境內金融機構申請項目保函、信貸或信用保險。

質量安全管理

《關於對外承包工程質量安全問題處理的有關規定》規定，如果對外承包工程中發生任何質量安全事故或出現嚴重質量安全問題，對外承包工程企業必須在事故或安全及質量問題發生之時起**24**小時內向最近的中國駐外使（領）館經濟商務機構報告；駐外使（領）館經濟商務機構應當向國務院主管建設的政府機構報告，並抄報國務院主管對外經濟貿易的政府機構備案。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協調

根據《大型單機和成套設備出口項目協調管理辦法》（**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擬參加大型單機和成套設備出口項目的經營者，必須向有關商會申報其將承接的出口項目。涉及成套設備出口的工業項目，應由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進行協調，並對參與經營者的資質進行審查及核實，就協調事項向經營者提出書面意見，同時將書面意見抄報商務部、駐外使領館經商處等有關單位備案。

國際貿易業務的監管

主要監管部門

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政府機構依照中國法律主管中國的對外貿易工作。中國海關負責依照中國法律監管進出中國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和其他物品。

主要監管法律和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及商務部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2004年7月1日起生效)、《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和《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2008年7月1日起生效)就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及進出口許可證制定了規則及規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05年6月1日起生效)對中國報關單位註冊登記作出了規定。

a.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商務部或者其指定機構辦理註冊登記，但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豁免備案登記的除外。

b. 貨物進出口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和《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中國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

c. 海關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商報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的規定，進出口貨物的進出口商應當按照進出口港相關法規聯繫當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商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企業的報關業務。

其他監管

國際招標機構資質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機電產品國際招標機構資格認定辦法》(2005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利用國外貸款和國內資金採購機電產品而從事國際招標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機電產品國際招標資質。機電產品國際招標機構的資質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預乙級。

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認定辦法》(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從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業務的機構，應當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質並應取得國務院主管建設的政府機構或者省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的認定。該等機構應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應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業務。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暫定級。

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質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資格管理辦法》(2012年4月2日起生效)，凡在中國境內從事有關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業務的招標代理機構，應由國家發改委進行資格認定。該等招標代理機構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預備級。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的代理資格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凡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分支機構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須在商務部或其指定機構辦理註冊登記及備案。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

根據原中國交通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2003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無船承運業務的經營者應向交通部申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並在原企業登記機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任何無船承運業務經營活動。

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

根據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和外經貿部聯合頒佈的《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2001年2月15日起生效），以及外交部、公安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貿促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2003年6月17日起生效），所有出國展覽計劃一律須經貿促會會簽及商務部審批。未經批准，任何單位不得組團出國參加或舉辦展覽會。

工程監理企業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2007年8月1日起生效），從事建設工程監理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取得必要的工程監理企業資質，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關業務活動。該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三類。專業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綜合資質及事務所資質不分級別。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及乙級。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公路和市政公用等行業可設立丙級。

工程諮詢單位資質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2005年3月4日起生效），從事工程諮詢服務的單位必須依法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活動。工程諮詢單位資格包括資格等級、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三部分，並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

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2006年7月1日起生效），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並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活動。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等級分為甲級和乙級。

城市規劃編制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頒佈的《城市規劃編制單位資質管理規定》(2001年3月1日起生效)，從事城市規劃編制的企業應當取得相關《城市規劃編制資質證書》，並應當在有關資質證書許可的業務範圍內從事城市規劃編制業務。城市規劃編制單位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

有關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的法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符合及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中國法規，但我們可能亦須接受我們營運所在地域市場的當地監管部門的監管。進入新的地域市場前，我們會就該市場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框架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規。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項目業主在招標過程中亦會要求提供並核查我們的適當資質情況，以確保我們具有適當的工程承包商資質以承接有關項目。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承包行業並非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因此我們毋須為承接海外工程承包工程而申請任何當地資質或向當地政府作出任何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海外業務活動的一切適用法規。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海外國家和區域內開展，因而受制於外國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的不確定性」。